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饶艳超、韦烨、郑怡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饶艳超、韦烨为公司独立董事，郑怡华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饶艳超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组成及成员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具体如下：

1、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2021 年 4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21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7月-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共2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执行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业务素质良好，尽职尽责，遵循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立信在历年的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符合相关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审计费用。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督促内审部就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推动公司进一

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实际运作规范，在重大事项方面内部控制均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立信进行充分沟通,使得公司相关审计工作有序高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2021 年度, 审计委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效性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 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度, 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 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沟通, 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委员：

饶艳超（签字）：_____

韦 焯（签字）：_____

郑怡华（签字）：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